# 江苏省苏州昆剧院用章申请单

日期：2026年4月8日

| | | | | |
|---|---|---|---|---|
| 申请人： | 赵晓燕 | 申请用章类别 | 日常业务 | |
| 部　门： | 院部 | | 项目合同 | |
| 用章内容备注或说明： | 物业解除合同协议 | | | |
| 经办人： | | 部门领导： | 分管领导： | |
| 财务分管： | | | 院长审批：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唐苗 （姓名）系 江苏金缘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王相驰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即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JSZC-320500-JZCG-G2025-0712 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04 月 08 日


姓名 王相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1 月 2 日
住址 安徽省砀山县唐寨镇光明
村王庄0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221199411024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砀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2.14-2041.12.14

甲方：江苏省苏州昆剧院

授权代表：杜昕瑛

乙方：江苏金缘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王相驰

甲乙双方于2026年2月2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乙方担任甲方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乙方于2026年2月3日正式进驻服务，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服务不尽责,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现甲乙双方协商解除上述合同，并约定如下：

1、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于2026年4月10日解除；

2、甲方应支付乙方3月1日-4月10日41天的物业费，计214521.2元，实付200000元，分2期支付，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50%即100000元，另50%即100000元于乙方完成下述工作后支付：

（1）全额发放在岗工人工资、社保等应付费用，并将付款凭证交由甲方核验留存；

（2）做好4月10日与新物业的交接工作；

（3）乙方本项目主管高海华自4月10日-4月17日的一周

内在现场做好交接配合工作，期间的工资由乙方自行发放，与甲方无关；

3、在乙方顺利完成上述工作之后，甲方可以放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六、违约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2 条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88490 元）；

4、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后再无任何纠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4.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4.8